



山东拓润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tuo run law firm

山东拓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拓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李蒙蒙律师、李英才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相关会议文件予以审查、核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2日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号码等内容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早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2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



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崔文汉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5978万股，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除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6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7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8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9	《关于补充审议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9780000	0	0	0
11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0000	0	0	55940000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的决



山东拓润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tuo run law firm

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拓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拓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蒙蒙

经办律师:

李蒙蒙

经办律师:

李英才

日期: 2024年5月12日

